

# 在澳大利亚经商 常问的问题

## 目录

ALFA INTERNATIONAL AUSTRALASIA CONTRIBUTORS .....	3
ALFA INTERNATIONAL 澳大利亚撰写人 .....	3
绪论 .....	4
公司结构 .....	5
竞争法 .....	6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	6
雇佣关系 .....	7
澳大利亚劳资关系体系概述 .....	7
最低雇佣条件 .....	7
雇佣合同 .....	7
反歧视 .....	8
职业健康与安全立法 .....	8
职工赔偿 .....	8
养老金 .....	8
税务 .....	8
解除雇佣关系 .....	8
小结 .....	8
税务 .....	9
所得税，包括资本利得税 .....	9
非居民的资本收益税（CGT） .....	10
其它税种 .....	11
移民 .....	12
非澳大利亚籍务工人员普通商务签证种类 .....	12
商务访问签证种类 .....	12
临时商务（长期逗留）签证（子类 457） .....	13
雇主提名方案（子类 186） .....	14

国外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和国外投资的普遍问题 .....	15
背景 .....	15
FIRB 提供咨询服务 .....	15
在澳大利亚收购资产和投资 .....	15
法律规定需要预批的收购和交易 .....	15
该法律在敏感行业的应用 .....	16
自由贸易协定 (FTAs) .....	16
与澳大利亚政府打交道 .....	17
绪论 .....	17
澳大利亚-美国自由贸易协定 (AUSFTA) .....	17
机会 .....	17
规则与程序 .....	17
对采购决定提出质疑 .....	18
更多信息 .....	19
争议的解决和法庭体系 .....	20
联邦体系 .....	20
程序和费用 .....	20
其他纠纷解决方法 .....	20
涉外腐败行为 .....	22
澳大利亚的国际责任 .....	22
贿赂外国公职人员 .....	22
辩护 .....	22
违反该法律章节 .....	22
该法律的国际管辖权 .....	23
法令实施 .....	23
总结 .....	23

## ALFA INTERNATIONAL AUSTRALASIA CONTRIBUTORS

### ALFA International 澳大利亚撰写人

#### Adelaide 阿德莱德

地址 Cowell Clarke

Level 5, 63 Pirie Street

Adelaide SA 5000

Contact 联系人: Brett Cowell

Tel 电话: +61 8 8228 1111

Email 电子邮件: [bcowell@cowellclarke.com.au](mailto:bcowell@cowellclarke.com.au)



#### Brisbane 布里斯班

地址 TressCox Lawyers

Level 3, 40 Creek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Contact 联系人: Robin Lonergan

Tel 电话: +61 7 3004 3500

Email 电子邮件: [robin\\_lonergan@tresscox.com.au](mailto:robin_lonergan@tresscox.com.au)



#### Canberra 堪培拉

地址 Meyer Vandenberg Lawyers

Level 3, 1 Farrell Place

Canberra City ACT 2601

Contact 联系人: Archie Tsirimokos

Tel 电话: +61 2 6279 4444

Email 电子邮件: [archie.tsirimokos@meyervandenberg.com.au](mailto:archie.tsirimokos@meyervandenberg.com.au)



#### Melbourne 墨尔本

地址 Cornwall Stodart

Level 10, 114 William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Contact 联系人: John Hutchings

Tel 电话: +61 3 9608 2000

Email 电子邮件: [j.hutchings@cornwalls.com.au](mailto:j.hutchings@cornwalls.com.au)



#### Sydney 悉尼

地址 TressCox Lawyers

Level 16, MLC Centre, 19 Martin Place

Sydney NSW 2000

Contact 联系人: Alistair Little

Tel 电话: +61 2 9228 9200

Email 电子邮件: [alistair\\_little@tresscox.com.au](mailto:alistair_little@tresscox.com.au)



## 绪论

澳大利亚欢迎海外投资。按照国际标准，大多数希望在澳大利亚开设公司或进行生意投资的外国公民很容易就能实现这一愿望。如果您正在考虑在澳大利亚投资或开设公司，我们在这里将为您就应该注意的一些法律事项做一个简单扼要的介绍。

本文是由 ALFA International, the Global Legal Network, 澳大利亚成员公司共同编写。前面有上述公司的详细联系方式。如果您想进一步了解在澳大利亚经商的规定或需要帮助，可与其中任何一家公司联系。

本文章编写于 2013 年 6 月

请注意以后文章中所提到的许多法律条款都很复杂，而我们在这里介绍的都是一般性法律概念。本文所讲述的内容不是法律建议。请不要完全依赖本文所说的内容行事，在做决定前，一定要进行相关的法律咨询和寻求有关专业人士的意见。

未经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法将本文的任何部分进行复制，存储在检索系统或转发。

## 公司结构

### Cowell Clarke

外国公民在澳大利亚经商，可以选择不同公司结构来成立、拥有和经营一家公司。这些公司结构包括：

- 自雇 – 通常是投入少量的资金从事小规模经营的个体。
- 合伙公司 – 2 个或多个个人或实体合作经营一家公司，利润共享。公司的每个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均负有共同和单独的偿还义务。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建立有限合伙公司，但这种公司结构在澳大利亚并不普及。
- 合资企业 - 类似于合伙企业，但通常是因为一个特定的项目而成立。合资企业可以是注册或非注册企业。合资企业的每个合作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合资协议的条件条款来决定。
- 信托公司 – 商业信托公司结构在澳大利亚被广泛使用，通常是采取单位信托的方式，其中所有者权益是按单位计算，它有些类似公司股份，但又有区别。大多数商业信托公司都有一个公司托管人。
- 外国公司 - 外国公司可向监管澳大利亚公司监管机构 - 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 (ASIC) 申请在澳大利亚注册为外国公司。

外国公司可以申请成为公开交易的上市公司。几乎无一例外这样的上市公司会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ASX) 挂牌，ASX 是澳大利亚主要证券交易所。要在 ASX 上市，公司必须符合 ASX 上市规则以及其它法律要求，尤其是必须符合 2001 年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法是监管澳大利亚公司的主要法规（当然不是唯一的法规）。

在澳大利亚注册的外国公司必须提供在澳大利亚注册的办公地点，及指定一个当地负责机构确保外国公司在澳大利亚履行其法律义务。和几乎所有的澳大利亚公共有限公司一样，外国公司每年都要向 ASIC 递交一份财务账目副本，并不定期的将详细的公司管理结构包括公司章程及任职人员名单通知 ASIC。

- 公共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 这类公司通常发行股份。公共公司对股东人数没有限制。它必须在澳洲注册一个办公地址，并至少有 3 名董事和 1 名公司秘书。其中两名董事及秘书必须是常住澳大利亚。

在达到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和法规要求后，允许一个公共有限公司从市场筹措资金。公共公司可以在 ASX 上市。

公共有限公司通常在公司名称后加有“Limited”字样或“Ltd”的缩写。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在澳大利亚，这是最常见的公司类型。私人有限公司可以选择只有一个法人或个人股东持有一份已发行的股份，也可以有不超过 50 名的非员工股东，再加上额外的员工股东。私人有限公司不能进行公共筹款。

该类公司必须在澳大利亚有一个注册的办公地点和至少 1 名在澳大利亚常住的董事。公司不一定有秘书，但如果有的话，秘书必须常住澳大利亚。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通常在公司名后缀有“Pty Limited”字样或“Pty Ltd”的缩写。

如果采用商业信托公司结构形式，企业通常会有一个私人有限公司作为其受托人。

除了一些外国投资法规（见下面有关外国投资的章节），澳大利亚几乎没有法规阻止外国公民直接或通过澳大利亚公司或商业信托中介取得澳大利亚公司的权益。

大多数外国公民在澳大利亚建立商业企业是通过收购一家澳大利亚公司的股权或者是商业资产，该资产或者由自己直接掌管，或通过一家自己建立和拥有的澳大利亚公司来掌管。

### **竞争法**

澳大利亚竞争法主要有 2010 年颁布的竞争法和消费者法和若干州立立法。其监管机构是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竞争法和消费者法旨在保护消费者利益和促进澳大利亚贸易和商业领域的公平交易和竞争。除此以外，该法规禁止：

- 大多数形式的限制价格协议；
- 一方利用自己强大的市场主导地位蓄意破坏竞争对手或将其它商家从市场上走；
- 可能或有可能引起市场竞争力严重降低的兼并和收购行为；
- 经常出现在广告或促销活动中的误导或欺骗行为，或失实陈述产品的产地、价格、质量和性能；
- 在与消费者交易和商业往来中的不良行为；
- 违反事先约定的行业行为准则。特许经营行为准则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APRA 制定标准和负责监管银行和其它吸收存款机构、保险公司和互助会，目的是使这些金融机构能审慎管理，尽可能保持良好的财政状况以便能够履行他们对储户和投保人负有的职责。

# 雇佣关系

## Cornwall Stodart

在澳大利亚，个人的雇佣条件条款不只受劳动合同的限制。普通法、立法、劳资协议（如裁定或企业协议）和工业法庭的裁决等都主导着雇佣关系。

本文将阐述澳大利亚雇主在日常企业经营中所面临的一些主要劳资纠纷（受篇幅限制，本文只限于雇主关心的主要问题。雇佣法规定的其它一些领域在本文未涉及）。

### 澳大利亚劳资关系体系概述

劳动就业由各州和联邦立法共同管辖。在每个州（以及联邦政府）都设有工业法庭负责上述立法的监管。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占主导地位的劳资关系法是联邦立法，该立法由薪酬体制和 10 项全国性雇佣准则（NES）组成，用于规范所有私营公司雇佣关系的最低雇佣条款与条件。

### 最低雇佣条件

联邦劳资立法的主要特点是 NES 全国性雇佣准则和薪酬体制。

在联邦立法中，法定的雇佣条款和条件如下：

- NES 雇佣准则 – 由 10 项雇佣准则组成，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遵守。它们适用于所有属于国家体制的雇主，没有商量余地。这些标准规定了工作时间、灵活的工作安排、带薪和不带薪假期（包括产假、年假、个人事假/看护假、丧假和社区服务假）公众假期和解雇通知（一般情况和裁员）以及在聘用新员工时应该告知的员工须知。
- 薪酬体制涵盖各行各业，但仅适用于所从事的工作属于薪酬体制规定范围内行业的员工。确定一个行业适用的薪酬体制和所属工做类别是一个复杂的过程。薪酬体制规定的最低合同条款高于 NES，并且规定了每类工作的最低工资标准。就像遵守 NES 准则一样，雇主也必须遵守薪酬体制的规定。但是，通过签订个人灵活协议或企业协议（它可以针对所有员工也可以针对一组特定的员工），雇主可以在实际运用中对薪酬体制条款做出调整，但前提是调整后雇员的待遇‘总体比以前好’。企业协议需要与员工进行磋商（在某些情况下和工会磋商），然后由公平工作委员会（FWC）批准。雇主还必须严格遵守程序规定，一旦获得批准，企业协议通常会代替薪酬体制在企业中实施。签订企业协议是一个很复杂的过程，应进行专业法律咨询。

要求雇主保持工时和工资记录以备工会（偶尔情况下）和公平工作监察专员检查。雇主还必须在付工资前将工资单发给员工，上面要包括法律规定的信息。

立法包含了一系列执法措施（包括对违法、违反裁定待遇或企业协议行为起诉，薪酬过低罚款和索赔）。公平工作监察专员、个人和工会都有权提出上诉。虽然起诉和罚款通常都是针对雇主，但在某些情况下，企业董事和经理如果涉嫌协助和教唆违法行为，也可能被起诉。

### 雇佣合同

除了法定规章制度外，所有员工都受雇佣合同保护。雇佣合同可以是口头的，也可是书面的（为了避免不确定性，强烈建议采用书面合同），由明确说明的条款和隐含的条款组成。虽然雇佣合同不能凌驾于法律规定之上，但雇佣合同中可以包括旨在保护雇主的附加条款，如约定提前通知时间，有权力让员工停职，以及规定员工保密条款，要求员工保守商业机密、知识产权以及约束员工离职后的行为（包括招揽业务）。每一位员工的书面合同中均应规定提前通知时间，以避免员工用‘合理的提前通知’为由提出索赔，因为这样雇主有可能需要支付员工补偿金（对工龄长的高级职员而言，12 个月的工资代通知期的情况并不少见）。对未享受现代薪酬

体制的员工（通常高级/管理层员工）而言，书面雇佣合同显得尤其重要，因为除了 NES 十项雇佣准则，合同是规定该员工雇佣条款的唯一文件。

## 反歧视

各州和联邦立法禁止工作场所的各种歧视、性骚扰和种族骚扰。该法案还涵盖了一系列其它合同关系，包括承包商，商品和服务提供商以及教育机构。

这是司法中一个复杂和诉讼高发领域

## 职业健康与安全立法

州和联邦职业健康和安全法规定，提供一个安全的工作环境和确保员工、承包商、市民和义工的健康和安全是雇主的职责（不可委托他人）。未按规定履行职责者会受到除了其它处罚以外的刑事起诉和巨额罚款处罚。在某些情况下，不仅雇主要受到起诉，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也要负责。目前，许多州和地区已采取统一的工作健康和安全立法，强制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义务，要求他们尽职尽责确保工作场所的健康和安全，并提高了罚款额。

近年来，一些工作场所欺凌案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有的州已经作出了将某些故意欺凌行为定为刑事案件的规定。所有雇主均应制定一个反欺凌政策和投诉程序（结合培训制度），以尽可能减少这类案件的发生和欺凌给工作场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 职工赔偿

澳大利亚已颁布立法用于保护在工作场所受伤的人员。州和联邦法律要求雇主为雇员和被法律视为雇员的其他工做人员（包括一些承包商）购买职工赔偿保险。该保险的目的是支付赔偿在工作场所受伤雇员的费用。虽然职工赔偿的一般原则相同，但每个州实际的立法有所不同，具体建议要视受伤工人所在的州而定。

## 养老金

雇主必须为其雇员缴纳强制性养老金（它类似于养老基金），或者支付养老金保障费。最低缴纳标准额度为工资的 9%，但一些雇主已与员工或工会协商了更高的缴纳比率。从 2013 年 7 月 1 日，最低养老金交纳额度将上升至 9.25%，以后将逐年增加 0.25%，直至达到 12%。

## 税务

雇主必须从雇员的工资中扣除该缴纳的税款并将其转交澳大利亚税务局。雇主对可能被所得税律法视为员工的某些类型的承包商也同样负有税款代扣代缴的责任。

## 解除雇佣关系

解除雇佣关系受立法、劳资协议（包括薪酬制度和企业协议）、普通法原则及雇佣合同的制约。这些立法规定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解除一个员工的合约和如何解除。解除劳动合约会引起各式各样的索赔，要看索赔的依据是法律条款还是合约规定。这一领域法规众多，是诉讼高发领域。在解除一个雇员的合同前，永远记住要先进行法律咨询。

## 小结

雇佣关系和职场关系在澳大利亚受法律法规的严格管制。在某些行业，员工会很快对纠纷提出诉讼（特别是工会存在的行业）。做为雇主的海外投资者在承担雇佣责任的同时，清楚知道自己作为雇主的权利和义务也很重要。为了尽量减少风险（不仅对企业的风险，而且对企业董事会成员和企业经理的风险），雇主必须确保他们不仅明确知道自己对员工要承担的义务，而且一定要履行这些义务。



## 税务

### Cowell Clarke

#### 所得税，包括资本利得税

澳大利亚目前对所有商业实体和个人获得的纯收入（即收入总额减去允许扣除的开支）和资本收益征收个人所得税。

资本利得或资本损失是收购一个资产的成本和出售该资产所得收入的差额。持有资产超过 12 个月所获得的资本收益只按获利金额的 50% 计税。如果资产为一个公司所有，课税金额不享受 50% 优惠。如果资本利得是来自于 1985 年 9 月 20 日之前取得的资产，则所获收益不需缴纳资本利得税。

#### 非澳大利亚居民的征税

非居民拥有的公司，信托和个人在澳大利亚获得的收入要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缴纳澳大利亚所得税的计税和居民基本相同，但非居民在国外的收入不用纳税。在涉及分红，利息和某些特许权使用费的情况下，如果澳大利亚和有关外国政府之间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议（DTA）（如果有的话）另有规定，那么纳税规定可能会有不同。为避免双重征税和逃税，澳大利亚与许多国家签订有税务条约。如果这些条约的规定与澳大利亚所得税评估方法相悖，通常以条约为准。

一个公司将被视为澳大利亚税务居民如果该公司是：

- 在澳大利亚注册的公司，或
- 不是在澳大利亚注册成立的，但在澳大利亚经营，公司总部或核心机构设在澳大利亚，或公司由澳大利亚居民股东控股。

#### 融资业务经营

当用于投资澳大利亚商业经营的债务与资产净值比例超过规定的限度时，某些规则（资本弱化规则）开始起作用。资本弱化规则限制扣除外国跨国公司投资者在澳大利亚经营产生的融资费用（如利息）。这些规则可能适用于：

- 由外国控股的澳大利亚实体和直接投资澳大利亚公司或通过澳大利亚永久机构进行商业经营的外国实体；和
- 控制外国实体，或通过海外永久机构经营业务的澳大利亚实体和联营实体，其在一个财务年度要求抵消澳大利亚应税收入的利息超过 250,000 澳元并且负债超出了允许的负债与外资股本的比率。允许的债务股本比率一般为 3:1。一个“外国控股者”是一个拥有（单独或与联营伙伴）10% 或以上的股份、投票权或股息权益的澳大利亚公司、合伙企业或信托机构。

#### 财务安排税

改革财务安排税收的新立法已出台。简单地说，新的立法适用：

- 营业总额最少 1 亿澳元的公司纳税人；和
- 使纳税人有权接受，或者有义务提供货币性质的金融利益的财务安排。

实际上，出于税务原因，来自财务安排的收益和亏损是透过该财务安排的整个周期来计算的，和传统的资本或收入无关（一般而言，来自财务安排的收益和亏损是计在收入帐上）。

## 外国实体和澳大利亚实体之间的销售

转让定价对将利润转移出澳大利亚的财务安排规定了法律框架，它主要是为了规范公司间或公司内部之间的的转让定价。“内部利润转移”的例子包括同一企业内的利润转移，如设在一个国家的总部与设在别的国家的常设机构（PE）或分公司之间的转移，或一个企业在不同国家的 PE 之间的转移。转让定价规定的作用是确保没有通过降低澳大利亚应税收益或增加在澳大利亚可扣除费用的方式来操纵在澳大利亚的应纳税利润。

## 预扣税

预扣税是对某些从澳大利亚向外国实体付款时所征收的税，对支付给非澳大利亚居民的股息，利息及某些特许权使用费按全额征税，具体税率如下：

- 股息：对大多数和澳大利亚签有税务条约的国家是 15%，没有签订条约的国家是 30%，对在澳大利亚发生的完全税务减免股息（通常已纳税的股息）不用缴纳预提税。
- 利息：征收利息总额的 10%（即未扣除获得利息所发生的开支等）。有一些例外，但这一税率不受澳大利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影响。
- 特许权使用费：对大多数和澳大利亚签有税务条约的国家是 10%，没有签订条约的国家是 30%。

## 财务年度和税率

澳大利亚的财务年度是从 7 月 1 日到下一年度的 6 月 30 日。个人和大多数商业实体出于会计和税务考虑都是按这个财务年度操作。

2011 年 6 月 30 日截止的财务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 公司：居民和非居民，税率统一为 30%。
- 居民个人：从 2011 年 7 月 1 日开始，根据应税收入高低，税率为 15%-45%不等。45%的税率目前只适用于应税收入超出 18 万澳元的部分。
- 非居民：虽然应税收入高于 18 万澳元部分按同样的最高边际税率 45%征收，但非居民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要高于居民的所得税税率。
- 投资收入，年龄低于 18 岁的未成年人收到的信托和利息收入，实际上是按最高边际税率 45%征收的。
- 医疗保险税：除了所得税，澳大利亚居民应税收入超出 18488 澳元的部分要缴纳 1.5% 的医疗保险税。医疗保险是指澳大利亚全民医疗保险。
- 洪水税：除了所得税，、医疗保险税，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财政年度，所得收入要征收临时性的洪水和飓风重建税，应税收入在 5 万到 10 万澳元之间的，税率为 0.5%，超出 10 万澳元的部分，税率为 1%。
- 员工福利税（FBT）：雇主提供给员工的非现金福利如公车私用和无息住房贷款，也要按 46.5%的税率缴纳福利税。

## 非居民的资本收益税（CGT）

外国居民在澳大利亚要交资本利得税，所谓的资本利得通常是指在某些特定资产上获得的资本收益。这些特定资产被称为“澳大利亚应税财产”。广义上讲，它是指通过直接或间接拥有澳大利

利亚土地和有永久性机构的权益所获得的资本收益。非居民欲在澳大利亚购买土地，应事先进行有关税务方面的专业咨询。

### **其它税种**

**商品及服务税（GST）：**是澳大利亚对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交易按 10% 的税率征收的一种广泛的消费税。它有点类似增值税，而不是一种销售税，因为它通常会将税退还给除了最终消费者以外的所有生产商。

**薪金税：**是各州和领地政府向雇主征收的税，税率由 4.75% 至 6.85% 不等，对较低的薪金总额可享受优惠和减免。

**印花税：**是各州和领地政府征税的各种文件和交易税，包括房地产权益、按揭和各种个人财产转让。税率可以高达资产总额的 5.5%。

**土地税：**是州和领地政府每年对土地拥有者按价值征收的税，但对用做主要住宅的个人拥有的土地不征收土地税。

**死亡、遗产及赠与税：**目前在澳大利亚还没有这样的税种。然而，您要谨慎行事，因为某些赠与项目可能要交资本利得税。

## 移民

### TressCox Lawyers

#### 非澳大利亚籍务工人员普通商务签证种类

申请澳大利亚商务签证有多种不同的选择。至于哪种签证更合适，取决于去澳大利亚的目的和停留时间的长短

- 3 个月短期澳大利亚商务签证，不许打工
- 最长 4 年的长期临时商务签证，可以打工（457 签证子类别方案）
- 澳大利亚雇主担保永久移民签证（186 和 187 签证子类别方案）

下面简要介绍上述各类签证的主要申请要求。请注意签证要求经常变化，本文所介绍的为截止到 2013 年 7 月仍在执行的签证条件。在申请前，请根据个人情况咨询专业移民顾问的意见。

#### 商务访问签证种类

商务访问签证允许持证者在澳大利亚因商务目的逗留最长 3 个月，比如出席会议，从事培训或进行商务洽谈。

持商务访问签证者从事研究或培训的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不得从事澳大利亚公民或永久居民可以胜任的工作；或在澳大利亚工作

商务访问签证共分为 5 种：

1. 电子旅游签证（ETA）（子类 601），电子访问签证 eVisitor（子类 651）和旅游签证（子类 600）

（根据申请人所持护照的国别）电子旅游签证 ETA，电子访问签证 eVisitor 和旅游签证为申请人、旅游中介公司或航空公司在网上申请的电子签证。要申请上述签证，申请人在递交申请时必须身处澳大利亚境外，且持有符合网上申请条件的国家的护照。

2. 短期商务签证（子类 400）

任何出于商务目的想要去澳大利亚的人均可申请该类签证。申请时必须递交纸质申请表，并说明相关公务内容

除非在个别情况下，通常该类签证持有者不得打工。但如果所要从事的工作为高度专业化和非持续性工作，则可能允许持证者工作最长 6 个星期。

3. APEC 商务旅行卡

APEC 商务旅行卡允许经商人员在 3 年内自由往来于已批准入境的各 APEC 经济体之间做短期停留。商务旅行卡具以下明显优势，包括：

- 仅需一次性申请
- 经商人员公务旅行时，不必每次申请签证或入境许可；
- 持卡人在加入该计划经济体的主要机场可使用快速通关通道。

所有 APEC 国（除了加拿大，俄罗斯和美国外）都已加入了 APEC 商务旅行卡计划。

## 临时商务（长期逗留）签证（子类 457）

457 子类签证的目的是帮助澳大利亚雇主解决就业短期问题，当在本国找不到合适的技术人员时，可雇用海外具有真正技能的技术人员。同时，在澳大利亚没有公司的海外雇主也可派遣其员工到澳大利亚工作以拓展业务或履行合同。签证申请一旦批准，根据担保公司经营时间的长短，被担保人（及包括在申请中的家属）可以在澳大利亚居住和工作 12 个月或 4 年。

要担保申请 457 子类签证须满足以下要求：

### 1. 担保

雇主必须：

- 在澳大利亚境内或境外合法经营公司；
- 如果公司在澳大利亚，必须符合规定的培训基准；
- 如果公司在澳大利亚，必须证明雇主承诺雇用本地员工及在工作中实行人人平等的原则。
- 给予澳大利亚政府一定的承诺

商务担保人身份申请一经批准，雇主在 12 个月或 3 年内（根据雇主经营公司时间的长短）可提名指定人数的 457 子类签证申请人 以及明确最多可担保的申请人人数。

### 2. 提名

雇主必须提名要填补的职位，且在申请时必须为 457 子类签证法定批准的工作职位。给被担保人提供的工作待遇不得低于从事同等工作的澳大利亚籍员工的水平。它包括必须按该职位的市场薪资水平支付工资，市场薪资是根据澳大利亚同行业，企业/薪酬体制及薪资调查结果来决定的。

除非所提名的职位属于“劳工市场测试”以外的类别，否则雇主必须证明在递交申请前，已经尝试（如通过打广告）在澳大利亚劳动力市场招聘合适人选来填补岗位空缺。

### 3. 签证申请

被提名人必须证明他/她具有相关的学历和工作经验以满足所提名职位的条件要求。

另外，申请人（及随行家庭成员）必须满足健康和品行方面的要求。申请人在澳大利亚停留期间还必须购买所需的医疗保险，并声明所购买的保险符合澳大利亚保险金额的要求和法律规定。

如果申请人将要从事的职位所支付的年薪低于\$96,400 澳元，则申请人必须通过雅思考试（除非申请人持有英语国家颁发的护照）。某些职业领域还要求申请人的技能水平须经过相关专业机构的审核鉴定。

如果申请成功，457 子类别的签证允许持有人在澳大利亚工作 12 个月或 4 年，根据（担保公司经营时间的长短）和特定条件来决定，包括条件 8107，它要求 457 类签证持有者：

- 从事申请中所提名的工作；
- 在担保公司，或担保公司的相关实体所提名的岗位上工作
- 连续停职时间不超过 90 天

如果申请人终止在担保公司工作，担保公司必须在 10 日内通知移民局和边防安全局。除非该员工能够申请新签证或找到新担保人，否则其 457 子类签证将被取消。

### **雇主提名方案（子类 186）**

雇主提名方案（ENS）使得澳大利亚雇主能够长期聘用海外技术人员或聘用目前居住在澳大利亚的临时居留人员

雇主提名方案 申请（ENS）包括两个步骤：被雇主提名和被提名人的签证申请

被提名人所要满足的申请条件与 457 类雇主担保工作签证的要求基本相似

雇主必须与提名人签订至少 2 年的全职劳动合同，且合同到期后还可续约

雇主提名移民签证共有 3 个类别：

1. 临时居留转永久居留类别

此类签证适用于 457 类签证持有者，他们已经在雇主提名的岗位上工作 2 年以上

2. 直接申请永久居留类别

此类签证适用于海外申请人或曾经在澳大利亚短期工作但有 2 年未持有 457 类签证的申请人。此类签证的申请人必须证明拥有 3 年以上与雇主所提名的工作相关的工作经验，且技能水平须经过相关专业机构的审核鉴定。

3. 劳务合同类签证类别

此类签证适用于通过与雇主签署劳工协议，或通过与 DIBP 协商并获得 DIBP 批准的区域性移民协议获得雇主担保的申请人

另外申请人的年龄一般不得超过 50 岁，达到所要求的英语水平及满足健康和品行方面的法规要求。

雇主提名移民签证申请一旦成功，签证持有人有权在澳大利亚长期工作和生活。即使被提名人与担保公司之间以后解除劳动合同，该类签证仍然有效。

## 国外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和国外投资的普遍问题

Cornwall Stodart

### 背景

在澳大利亚经营的公司和在国外经营的澳大利亚公司应该遵守经合组织准则中规定的各项原则。虽然该准则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它所提议的各项负责任经营行为是对澳大利亚立法的补充，因此它不会和法律相悖。

国外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是一个非法定机构，旨在向联邦政府提供有关境外投资政策及其实施管理方面的建议。国外投资审查委员会的职责是审查所有国外个人及政府递交的有关在澳大利亚进行直接投资的提案。然后 FIRB 就上述提案是否符合政府规定以及是否应该批准向政府提供建议。

### FIRB 提供咨询服务

FIRB 只是向联邦政府提供咨询服务。是否批准国外投资提案最后由联邦财长决定，而联邦财长做决定时不一定非要采纳 FIRB 的建议。

### 在澳大利亚收购资产和投资

FIRB 所负责的国外投资事项在外资收购法 1975 (FATA 或 Act) 中有说明。该收购法负责监管境外投资人在澳大利亚购买某些土地权益、某些企业的控股权或者矿产权方面的投资事宜。

在澳大利亚投资的外国政府和个人的投资提案在其进行直接投资前可能需要经过预批。对来自美国和新西兰的投资者在投资额度方面有不同的政策规定。

### 法律规定需要预批的收购和交易

下列投资提案需经财长预批：

- 获取澳大利亚企业的大量产权，如果该企业的总资产等于或超过 2.48 亿澳币（对美国和新西兰投资者限额为 10.78 亿澳币）或者预案中企业的估值为超过或等于 2.48 亿澳币（对美国和新西兰投资者限额为 10.78 亿澳币）；
- 收购离岸公司，如果该公司的澳大利亚子公司或资产总值等于或超过 2.48 亿澳币（对美国和新西兰投资者限额为 10.78 亿澳币），或者该公司的澳大利亚子公司或资产额占该目标收购公司全球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 外国政府或其代理机构所提出的任何性质的直接投资提案，不论规模大小；
- 获取与下述相关的澳大利亚市区土地权益（包括通过租赁、融资和利润分红的方式获得权益以及获取城市土地所有者公司及信托公司的权益）：
  - 获取已开发的商业房产(例如宾馆或者汽车旅馆),如果该房产受文物保护的限制,其价值等于或超过 500 澳币；
  - 获取已开发的商业房产，如果该房产不受文物保护的限制,其价值等于或超过 5400 万澳币（对美国和新西兰投资者金额为 10.78 亿澳币）；
  - 获取住宿设施，无论价值多少；
  - 获取任何城市空地，无论价值多少；

- 获取任何住宅用地，无论价值多少；或者
- 任何不确定其是否需要通知的投资预案（例如资金来源，包括具有准股权性质的债券，将被视为国外直接投资）。
- 获取澳大利亚农村土地权益（完全用于生产初级产品用地），其价值等于或超过 2.48 亿澳币（对美国和新西兰投资者限额为 10.78 亿澳币）。

### **该法律在敏感行业的应用**

敏感行业领域的投资提案有不同的法律规定和批准要求。敏感行业包括媒体，电信，交通，军需品加工或供给以及安全技术。投资此类行业的预案要依照 FIRB 准则和财长规定的现行政策进行逐个审查及比对。美国和新西兰投资者要获取上述敏感行业的澳大利亚企业权益不需要通知，除非所要获得的权益价值超过 2.48 亿澳币。

### **自由贸易协定（FTAs）**

澳大利亚和美国的自由贸易协定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协定修改了美国投资者在澳大利亚进行投资的相关条例，简化了投资者在澳大利亚的投资程序，并且取消了两国间贸易的诸多限制。澳大利亚和新加坡和泰国间也有自由贸易协定，分别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和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另外，澳大利亚正在致力于与东南亚国家联盟，马来西亚以及中国签订自由贸易协定。

正如前文提到的，最近新西兰投资者也是 FIRB 规定的投资限额提升的受益者，这一增加的额度以前只适用于美国投资者。这一额度的提高得益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政府之间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签订的更紧密经贸关系协定中的投资协议。新的变更均已被纳入 FIRB 于 2013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外国投资政策修订版中。



## 与澳大利亚政府打交道

**Meyer Vandenberg**

### 绪论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是澳大利亚最大的采购商之一，它每年采购价值超过 420 亿的商品和服务。

澳大利亚政府采购框架的核心原则是要保证政府的钱花得“物有所值”。总共有 120 多个政府部门，代理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公司要遵守这个采购框架。对于大多数产品和服务来说，并不存在一个单一的“政府市场”，因为很多政府代理机构都独自进行采购。

澳大利亚政府认为要达到物有所值最关键的一点就是要采取适当竞争和没有歧视的采购程序。在采购过程中，澳大利亚政府官员要求做到坚持原则，负责任和行事透明，绝不允许向潜在的供应商索要礼物或者其它好处，为了确保采购程序公平和始终贯彻如一，必须遵守采购程序和协定。

在商家向澳大利亚政府提供商品和服务时，了解客户及相关原则和程序以及如何寻找商机非常重要。下面简单介绍一下应该注意的事项。

### 澳大利亚-美国自由贸易协定（AUSFTA）

澳大利亚-美国自由贸易协定（AUSFTA）使澳大利亚和美国企业在澳大利亚政府的招标采购项目，包括澳大利亚所有主要采购机关、行政机构和公共机构的采购项目中，享有平等、相同的权利。澳大利亚的采购政策很大程度上源于这一协议，并使世界各地的供应商因此而受益。

AUSFTA 在第十五章提出了具体要求，规定各国政府采取一套公平和透明的采购程序和规定，禁止歧视外国供应商。它制定了“国民待遇”这一基本原则，意思是指各国必须实行对待外国供应商与对待本国供应商一视同仁的原则。

本章同时还规定了禁止歧视海外附属公司或海外公司在本地建立的供应商，目的是保障一个公平和透明的采购程序。

### 机会

海外供应商可以登录“澳洲招标”(“AusTender”) [www.tenders.gov.au](http://www.tenders.gov.au) 查询向澳大利亚政府提供商品或服务的机会。

“澳洲招标”集中公布澳大利亚政府的商业机会，年度采购计划，多次使用清单和已签订的合同。

通过“澳洲招标”订阅服务，任何人均可在其感兴趣的商业领域进行注册，并在最新的商业机会发布后自动接到免费邮件通知。供应商还可以在该网站上进行投标。

另外还有一种国际供应商也许会非常感兴趣的通向政府的途径，那就是国防自由报价通道。因为其独特的商业需求，国防部收到很多来自于工商各界的“自由报价”。这些报价涵盖范围比较广，既包括一些小的现货供应产品，也包括一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方案。所以国防部开辟了这条通道，旨在给企业和个人提供一个单一的入口，使他们能经由此通道向国防部自由报价。请登录 <http://www.defence.gov.au/dmo/id/ic/dupg.cfm> 网站查询。

### 规则与程序

主要澳大利亚政府机构(但不是全部)要遵循财务管理和责任法案 1997(Cth) (**FMA Act**)。该法案明确规定了澳大利亚政府执行机构妥善管理公共资金和财产的工作框架。该法律框架要求政府官员必须遵循澳大利亚政府制定的“联邦采购指南”(CPGs)。一些澳大利亚政府机构还属于联邦政府权力机关和公司法 1997(Cth) 的管辖范畴。虽然这些机构也受联邦采购指南制约，但是

受制约的程度较轻，因为他们通常不会进行大规模的采购。欲知详细规定要求，可登录财政部和放松管制部的网站 [www.finance.gov.au](http://www.finance.gov.au) 进行查询。

联邦采购指南详细介绍了澳大利亚政府采购政策，其核心原则就是所有的采购必须做到“物有所值”。联邦采购指南还解释了如何通过鼓励（国内和国际的）竞争促进快速、高效、合理的使用资源来实现物有所值的目标，以确保澳大利亚政府机构在采购中做到负责任和行事透明。

联邦采购指南还规定了一套强制采购程序，当所要购买的商品或服务价值高出澳大利亚政府规定的限额时，采购机构一定要执行强制采购程序。它要求采购机构必须将这次采购项目向全世界发布（即进行一个“公开投标”），除非情况不允许。如果采购的是非建筑行业用材料和服务，对受财务管理和责任法案约束的机构来说，限额为 8 万澳币；对受 CAC 法案约束的机构来说，限额为 40 万澳币。如果采购的是建筑用材料和服务，则所有机构的限额均为 900 万澳币。

当商品和服务的采购价值低于限额时，机构可以灵活地根据此次采购的规模，范畴和相对风险来选择一个合适的采购程序。该采购可以直接在商店购买，或邀请一个或几个供应商口头或书面报价，或只要求一部分供应商进行投标，或者进行公开招标。

由于联邦采购指南的约束，很多澳大利亚政府机构设立了他们各自的“备选供应商协定”。它是机构通过在市场上公开招标，挑选多个供应商为其指定的产品和服务商，并与他们签订“持续有效报价契约”。很多机构都很喜欢备选供应商这种形式，因为那样他们只需几年进行一次公开招标来检验市场价格及建立一个新的备选供应商团，这样以后有需要，机构就可以直接从其备选供应商处进行采购。备选供应商提供的典型服务包括法律，会计，人力资源，建筑和修缮以及设计服务。

大部分澳大利亚政府部门可以独立进行采购。但是对于某些商品和服务，澳大利亚政府已设法让各机构合作组成团队来进行采购（通常称为“团队采购”），目的是为了在某一特定市场用一个较大的采购量来争取一个好的价格。而且通过团购的方式减少各机构询价次数，使各机构和潜在供应商的工作效率都得以提高。在澳大利亚，这种团购方式用于采购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业的服务，且获得了不同程度的成功。

还有另外一种合作采购方式：即一个机构进行市场询价，同时向供应商说明稍后会允许其它机构加入该相同商品或服务的采购行列（称为“搭载式”）。

直到不久前，澳大利亚律师楼还按要求参加政府每一个机构的招标以成为其备选供应商。通过这一繁琐和昂贵的程序，产生了一个多用途法律服务供应商名册，澳大利亚政府所有机构在需要法律服务时，均可使用名册上的律师楼做为其法律服务供应商。

除了联邦采购指南，每个机构还都有一套负责人命令(CEIs)，概括地说明了从事财务管理包括采购部门财务管理的所有职责和职责。

负责人命令对受“财务管理和责任法案”监管的机构负责人提出了额外规定，要求他们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贯彻实施财务管理框架规定的核心原则和要求。

国防部有一套使用手册大全，详细介绍了采购政策，称为国防采购政策指南。可登录 [www.defence.gov.au/dmo/gc/dppm.cfm](http://www.defence.gov.au/dmo/gc/dppm.cfm) 网站查询。

### 对采购决定提出质疑

如果供应商对某一投标程序或者结果不满，应首先要求一份采购执行报告。联邦采购指南要求各机构按惯例向没有中标的供应商提供各个环节的采购执行报告。如果事先没有提供，在供应商提出要求后，机构必须提供。采购执行报告的主要目的是帮助潜在供应商在今后的投标中提供更有竞争力的报价，同时也是分析供应商标书优势和劣势的重要信息来源。不过报告中不会讨论中标报价或其它报价是如何进行比较的。提供报告的目的不是要解释为何选择该中标者，而只是给参加投标者一个答复。

没中标的投标者除了向法庭投诉，还可以向一些其它机构如联邦申诉专员和澳大利亚国家审计署进行投诉。

澳大利亚-美国自由贸易协定第 15 章要求澳大利亚和美国都要设立相应机制，使未中标者因为对投标程序不满所提出的投诉可以得到及时和公正的处理，包括每一方都至少派一位公正、与该采购机构无关的行政或司法官员根据国内法（条款 15.11）受理和审核供应商所提出的投诉。尽管存在上述协议，但是澳大利亚并没有一个省时高效的司法系统来处理招标有关的投诉案。

虽然违反财务管理框架包括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行为，会招致有关部门采取一些刑事、民事、行政方面的补救措施，但是想通过法庭解决有关投标程序引发的投诉还是比较困难的。

### **更多信息**

如想获取关于澳大利亚采购程序的详细信息，请登录财政及放松管制部网站 [www.finance.gov.au](http://www.finance.gov.au) 进行查询。

## 争议的解决和法庭体系

**Cowell Clarke**

### 联邦体系

澳大利亚拥有一个先进的法庭系统，它体现了澳大利亚作为一个联邦政府的宪政结构。澳大利亚的六个州和两个领地都拥有各自的高等法院和下级法院。澳大利亚联邦也拥有自己的法院，包括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和澳大利亚家庭法院。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是审理澳大利亚案件的最高法院，也是解决联邦宪法有关纠纷的初审法庭。

澳大利亚的法律系统属于普通法体系，由英国的法律原则引申而来。然而大多数的商业领域仍由联邦、州或者领地的法律条令来管辖。

各州和领地的法庭也有权在某些领域行使联邦司法管辖权。例如，公司和证券法受联邦法律的管辖，但是有关公司和证券方面的诉讼可以在澳大利亚联邦法庭进行，也可在各州或领地的高等法院进行。

其它一些对于商业经营比较重要的领域，例如雇佣关系和工作健康与安全受联邦法律和州或领地法律的双重制约。因为一些州或领地的法庭可以同时行使联邦和州或领地的司法管辖权，所以如何选择最合适的法庭进行法律诉讼至关重要。

各州和领地还设有民事行政仲裁庭，它行使一系列司法权，负责解决包括行政、规划、建筑、消费者以及一些雇佣关系和债务方面的纠纷。每个州的仲裁庭的职权范围均有所不同，在许多情形下，立法明确规定某些性质的纠纷必须经仲裁解决。

### 程序和费用

在澳大利亚，大部分商业纠纷诉讼案只有法官一人判案，没有陪审团听审。只有刑事案件和（在某些州）诽谤案件才需要陪审团，即便如此，这些案件的当事人也可以要求不用陪审团听审，只要法官一人判案即可。

在澳大利亚允许代表集体诉讼，而且这类诉讼越来越常见。一般来说，这类诉讼方式比较常见于医疗过失和股东向企业和其负责人要求索赔的案件中。但是到目前为止，集体诉讼的成功案例并不多见。

澳大利亚法庭一般不会做出惩戒性或惩罚性损害赔偿的判决。只有对于特别令人震惊的、或屡教不改的违法或过失行为，法庭才会判处惩戒性的损害赔偿。

一些代表原告打官司的律师楼提供“不成功不收费”的风险代理诉讼，即原告胜诉后，律师按比例抽取原告所获赔偿金额的一部分作为律师费，这在澳大利亚是不允许的。

在大多数司法管辖区，均实行败诉方支付诉讼费的原则。但也有一些胜诉方需支付诉讼费的情况。例如前面提到的仲裁庭，通常不会做出有关诉讼费的裁决，所以诉讼各方要分别承担各自的诉讼费用。

### 其他纠纷解决方法

其它纠纷解决方法在澳大利亚使用也很普遍，很多商业合同中也都添加了“其他解决纠纷方法”的条款。

多年以来，“调解”通常用于解决商业和私人纠纷，很多澳大利亚法庭都在案件正式起诉前，规定应首先对案件当事人进行强制性调节或在法庭监督下进行调解。

澳大利亚还拥有一套完善的仲裁系统，并且致力于把本国发展成为一个国际仲裁区域中心。澳大利亚是纽约公约的签署国。

在产生纠纷的各方有可能来自不同的司法管辖区的情况下，可以在“其他纠纷解决方法”条款中指定使用仲裁方式，因为根据纽约公约，其签署国可以跨境执行仲裁裁决。

## 涉外腐败行为

### Cowell Clarke

#### 澳大利亚的国际责任

澳大利亚是经和组织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公约（**该公约**）的签约国。该公约的根本目的是鼓励各签约国制定法规将行贿外国公职人员的行为定为刑事罪。

澳大利亚于 1999 年通过了该公约。相关的法律条文已记录在刑法修正案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1999 (Cth)（**该法令**），通常称为反贿赂法。

#### 贿赂外国公职人员

反贿赂法第 70.2 章规定（该法律章节），如果一个人(包括法人团体)有如下行为即被认定有罪:

- 承诺，提供或者诱导提供或提出提供某种利益；
- 该利益不合法；
- 借此对另一个人施加影响，这个人可能是一位外国公职人员；
- 目的是想不合法地取得或保留业务或商业活动中的优势。

如果行贿人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对一个外国公职人员施加影响，，即使其行贿的对象并不是一位外国公职人员，那他也会被判定有罪。

根据反贿赂法，外国公职人员包括外国政府机构的雇员或者官员； 外国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的成员；或者由两个或 2 个以上成员国组成的一个国际公共组织的雇员，例如联合国机构或者红十字会组织。

#### 辩护

如果给与或提供给外国公职人员的利益是该国家的成文法规定或者允许的,则此人将不会被认定为有罪。想要依此条款为自己辩护的人必须要提供此成文法。

另外，如果给与或提供给外国公职人员的利益属于通融费，则该人也将不会被认定为有罪。根据该法律规定，向国外公职人员提供或给与的利益在下述条件下可以被归为通融费，该利益属于小额范畴，目的在于加快或确保某项无足轻重的政府日常工作的进度。实际上就是说，该工作迟早都要做，付通融费是为了让该工作尽早完成。如果能提供一个该政府正式公布的针对某项业务的收费清单，明确说明该业务的加急费用，则会对辩护非常有帮助。

该法令也对常规政府行为做出了定义，其中明确排除了鼓励某政府做下述决定的行为：决定是否或者继续与某人做生意，或决定新生意或现有生意的合同条款。如果提供利益是出于取得或者保留生意的目的，则当事人不符合用通融费条款来为自己辩护的条件。

在付费后（假设该行为属于常规政府行为的范畴），提供利益的当事人必须按法律规定记录下相关的细节。当事人必须保留记录除非：从指控之日起时间超过 7 年，或该记录由于非当事人原因丢失或者损毁。

#### 违反该法律章节

如果一个人违反了该法令并且找不到合法理由来为自己进行辩护，则会被认定为有罪。其处罚轻重要看是个人还是公司触犯了条令。

如果是个人违反了条令，将被判最高 10 年的监禁；最多不超过一万个惩罚单位的罚款（在本文撰稿时，此惩罚相当于 110 万澳币）；或两罪并罚。

对企业犯罪行为的处罚不超过下述的最高判罚：

- 十万个惩罚单位的罚款（在本文撰稿时，此惩罚相当于 1100 百万澳币）；
- 如果法庭可以判定该法人团体或任何相关人士直接或间接的受贿金额，并且受贿是构成该犯罪的主因-则罚款为受贿金额的 3 倍；
- 如果法庭不能判定受贿金额 -则罚款为该法人团体年营业额的 10%，该年度从犯罪发生月的月底算起往前推 12 个月。

### **该法律的国际管辖权**

如果犯罪行为全部或者部分发生在澳大利亚，则该法令适用于所有当事人。如果犯罪行为完全发生在澳大利亚境外，该法令则在下列情况下仍然适用：如果在案发当时，违法人为澳大利亚公民或者居民；或法人团体是依照澳大利亚联邦法律或者某个州或领地的法律成立的。如果澳大利亚企业的外国主管容忍或者允许其公司进行违法行为的话，他也将面临被指控的风险。

### **法令实施**

澳大利亚联邦警察是该法令的执法部门。自从该法令制定以来，还没有发生过违反案件。所以，该法令准确的司法目标和司法范围还需待定。虽然尚未有违法案件记录在案，但最近发生的力拓(Rio Tinto)高管在中国的贿赂案和 AWB 丑闻还是引起了人们对涉外贿赂行为的警醒。最近这些年,美国的涉外腐败行为法案对公司和个人判处的极严厉的惩罚在澳大利亚已经引起了董事会的重视。

### **总结**

个人和企业在进行商业交易和与外国公职人员打交道时一定要确定其行为没有触犯该法令。公司要对其海外雇员并且有可能也要为其代理人的行为负责。违反该法令可能要承担极大的处罚如入狱、经济处罚以及名誉损失。澳大利亚政府和许多国际机构比如世界银行以及主要的国际投资机构都制定有严格的反腐政策。违反这些政策将受到处罚，包括被列入黑名单，将来禁止参与投标和承包项目。

在澳大利亚经营的公司应该贯彻落实反腐政策并持续对员工进行反腐培训。